

訓練教程之五

兵

役

概

論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年一月

前言

各地訓練班多有設置「兵役與工役」一門課程，惟適當教材，殊感缺乏。

本會以「兵役」一項係兵役署所主管，持商請該署代編「兵役概論」，由會印發，當荷該署署長程澤潤先生主撰，於本年八月脫稿，送會付梓。

全書共分十二章，約六萬餘言，對於各國兵役制度，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兵役法規之剖析以及兵役運動之推行等等，論列甚詳，且係主管機關作品，內容自較穩妥。

當茲付印之始，特誌本書編撰經過並表感謝之意！

中央訓練委員會誌 二十九年九月

兵役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一節 現代戰爭的趨勢.....一

第二節 建國與建軍.....三

第三節 建軍與兵役.....五

第四節 兵役的要素.....七

第二章 徵兵制與募兵制.....九

第五節 現代兵役制度之趨勢.....九

第六節 徵兵制與募兵制之比較.....一〇

第七節 徵募並進制之意義.....一三

第三章 各國徵兵制之概況.....一七

第八節 法國之徵兵制度.....一七

第九節	德國之徵兵制度	二〇
-----	---------	----

第十節	日本之徵兵制度	二三
-----	---------	----

第十一節	蘇聯之徵兵制度	二五
------	---------	----

第十二節	瑞士全國皆兵制度	二七
------	----------	----

第四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二九
-----	-----------	----

第十三節	歷代兵制之沿革	二九
------	---------	----

第十四節	籌備時期立法之經過	三八
------	-----------	----

第十五節	試辦時期之役政概況	四三
------	-----------	----

第十六節	實施時期之役政概況	四六
------	-----------	----

第十七節	抗戰時期之役政概況	四八
------	-----------	----

第五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五三
-----	-------------	----

第十八節	何謂三平原則	五三
------	--------	----

第十九節	平等原則	五四
------	------	----

第二十節	平均原則	五五
------	------	----

第二十一節 平允原則……………五七

第六章 國民兵役……………五九

第二十二節 國民兵之理論……………五九

第二十三節 國民兵之役期……………六三

第二十四節 國民兵之組織……………六五

第二十五節 國民兵之管理……………六八

第二十六節 國民兵之教育……………六九

第二十七節 國民兵之義務……………六九

第七章 常備兵役……………七一

第二十八節 常備兵之區分……………七一

第二十九節 常備兵之役期……………七二

第三十節 常備兵之徵募……………七四

第三十一節 常備兵之服役……………七六

第三十二節 現役兵之歸休及退伍……………七九

第八章 免役與緩役……………八三

第三十三節 免役……………八三

第三十四節 緩役……………八四

第三十五節 轉役……………八五

第三十六節 停役與回役……………八七

第三十七節 禁役……………八八

第三十八節 除役……………八九

第九章 兵役機構……………九一

第三十九節 兵役管區之劃分……………九一

第四十節 兵役機關之系統……………九二

第四十一節 管區之業務……………九四

第四十二節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九八

第四十三節 兵役行政效率之增進……………一〇〇

第十章 兵役徵補程序……………一〇五

第四十四節 壯丁調查……………一〇六

第四十五節 兵額分配……………一〇八

第四十六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一〇九

第四十七節 抽籤……………一一一

第四十八節 居住移轉……………一一四

第四十九節 新兵入營……………一一五

第五十節 現役兵備補……………一一六

第五十一節 志願現役兵……………一二七

第十一章 兵役之獎懲……………一二九

第五十二節 優待……………一一九

第五十三節 懲罰……………一二一

第五十四節 治罪……………一二四

第五十五節 獎勵……………一二六

第十二章 黨政人員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一二九

第五十六節 兵役宣傳之推行……………一三〇

第五十七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一三一

第五十八節 兵役運動之實施……………一三二

第五十九節 兵役計劃之貢獻……………一三四

第六十節 兵役工作之聯繫……………一三五

兵役概論

程澤潤著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現代戰爭的趨勢

無論國家與國家，或民族與民族間之競爭結果，往往有訴諸戰鬥一途。故自有人類以來，卽有戰爭。據史家統計所得：在有歷史以來，三千四百年當中，僅有三百三十四年無戰爭，故一部人類歷史，有戰爭者佔十分之九，無戰爭者佔十分之一。可見戰爭，成爲正常現象，和平反成爲偶然現象。

現在之戰爭，從戰鬥方式言，由平面而到立體；從戰爭範圍言，由國家民族擴張到全世界。此種全體性戰爭，參加戰鬥之人員，由少而多，所耗之戰費，由小而大。試觀昔日之戰爭不過數千人數萬人，最多亦不過數十萬人而已。在中國史乘中有名之戰爭，如三國時赤壁之戰，晉時淝水之戰，作戰人員最多不過十萬人，但至一八七二年的普法戰爭，參加戰鬥人員竟達一百十七萬人，日俄戰爭，又增至一百五十四萬人。而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方面，動員兵力達一千八百二十一萬；同盟國方面，亦有一千七百二十萬，總計作戰人

員，竟達三千五百餘萬之多。現在第二次歐洲大戰又開始，炮聲炸彈聲，如巨石投海，震動全世界。若此次戰爭，長期持續，預料交戰國雙方其動員之衆，消耗之鉅，自是可驚。

現代戰爭之目的，不外以兩種狀態，取得最後勝利。第一種狀態，爲速戰速決，其戰爭意圖，希冀於最短時間內，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克復敵人，使敵人喪失戰鬥能力。但欲達成此項目的，非有強大之兵備，靈便之交通不可。採用此種戰略之國家，大多以攻勢作戰爲主。第二種狀態，爲用長期抵抗的疲敵戰，此種戰爭必須要較長的時間，使敵人速戰速決企圖，完全失敗。但要達到此項目的，必須具有長期抵抗的戰鬥潛力，而尤須有廣大之兵員不斷的補充，始能取得勝利。採用此種戰略之國家，大多以守勢防禦爲主。此二種戰術，雖各自採取之方式不同，然欲取得最後勝利的目的則一。因雙方均欲獲取最後勝利，在平時對於戰爭之準備，莫不爭先恐後，擴張戰鬥潛力，爲國家總動員之準備。所謂國家總動員者，蓋非局部之爭奪，實爲整個民族經濟文化政治軍事力量之決鬥；亦即整個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三者之總決戰。故凡戰爭開始，一民一兵一草一木，皆屬戰鬥之潛力，而發揮其效用，固非僅以豐富之人力物力財力爲已足，然必需加以嚴密之組織以使用之，方爲真正之戰鬥力。組織者當以「人」爲中心，動員者亦以「人」爲對象，故組織與動員乃「人」之工作，在現代國防上爲第一要務，而爲國家總動員之主體。

所謂組織「人」者，即全民軍事化之謂也。此項組織，於平時必須使全國國民，皆受有組

織有訓練之國民軍事教育，一到戰時即可迅速動員以應戰。此種趨勢之發展，乃現代新軍制以及納兵役制之所以形成也。

第二節 建國與建軍

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宣言，曾昭示吾人曰：「吾人須知建國之主要，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無由生存」。領袖又云：「建國必須建軍」。足徵建軍之工作，實為建國之主要條件。

我中華民族，建國迄今，已歷五千餘年悠久之歷史，據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之土地，四萬五千八百九十餘萬之人口，徒以國力未充，反成列強侵略之對象，故近百年來，無日不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中，古人有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曰：「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現值國家生死存亡的對外戰爭之時期，亦即建國最緊要之關頭，證諸世界各國之興邦，亦不乏先例。譬如：現在歐洲之英吉利，其最初遭受西班牙艦隊之威脅，始促成其國家精誠團結，繼經過馬爾保羅(Marlborough)與畢特父子(The Pitts)時代的對外戰爭，方樹立今日堅固的國家基礎。德意志由於拿破崙戰爭之慘痛，後經過普丹，普奧和普法三次戰爭，終於完成建國之任務。法蘭西，首先於百年戰爭之時，奠定其國魂，復經過大革命時代之對外戰爭，卒能建立平等自由博愛的國家。此種轟轟烈烈之事跡，皆為艱

苦困難中建國的好榜樣。

我國幅原遼闊，東瀕黃海、東海、與朝鮮、日本、台灣相望；南包南海之西沙、南沙、斯巴特、諸羣島，遙望越南、菲律賓、南洋諸地，其餘自東北至西南，均與他國相接，其尤以接蘇聯者為最長，接英屬印度、緬甸及尼泊尔者次之，法屬越南者又次之，接日屬朝鮮者為最短。以如此長遠之邊疆，非有堅強之國防充實之軍備，必不能保守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何況東鄰倭寇，趁此世界多事，我國建國工作尚未充分完備之際，即予我以猛烈之進攻，意圖一戰以擊碎我之主力，迫訂城下之盟，以遂行其大陸政策之迷夢。殊不知我舉國上下，團結一致，堅強抗戰，現已淪到第四年頭，關於兵員之補充，因徵兵制的成功，源源不斷開赴前方，後方生產建設，更足適應抗戰需要，已有一日千里之發展，此皆證明我建軍與建國之工作，并不因抗戰而停阻，且因抗戰而加速地長成。此種成功，固政府肇靈靈活，計劃周詳，有以使然，然亦離三軍用命，全國民衆，一致擁護政府，輸財捐軀有以致之。

建軍建國之工作，現已有顯著之成效，固毫無疑義。蓋建軍工作，於正當時間，本屬建國之一部，惟值此抗戰時期，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大前提下，建軍已成為建國之先決條件矣。因事實上，倘無堅如金石之國軍，在全面抗戰的前線，以血肉築成一條長城，匪特不足以防止敵人之侵略與進攻，即支持前方抗戰而不可須臾或緩的後方諸建設，亦根本無法展佈也。

第三節 建軍與兵役

其立國之三要素，爲人民土地與主權。保障人民之安全與維護土地與主權之完備者，卽國家之武力是也。我國自宋代廢止徵兵，改行募兵以來，軍備廢弛，結果：宋滅於元，明滅於清，清仍用募兵，亦以衰弱而亡。惟自清代初葉，海禁大開，列強對於氣候宜人，物產豐富之我國，更引起覬覦之念；後經鴉片之戰（一八四〇年），中法之戰（一八八五年），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年），八國聯軍之戰（一九〇〇年），我國均以軍備不振，遂一敗而不可收拾。昔日自尊爲堂堂天朝，至此已底蘊畢露，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任人宰割而已。民國肇創之初，以國內未臻統一，對於建軍工作，迄無成效，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以後，着手建設黨軍，未幾出師北伐，轉戰中原，聲威所播，全國景從，曾無幾時，完成北伐大業，遂於十九年春，召開編遣會議，開始整理軍隊，建軍之基礎，始告奠定。奈繼以內憂外患，紛至迭乘，連年用兵幾無甯歲，於是建軍大計，未得全部實現。嗣「九一八」事變勃發，國勢日趨陸危，建軍工作，更不容緩，爰本世界各國樹立強大陸軍之先例，非實行全國皆兵不可，國民政府有鑒於此，因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佈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至此建軍工作，庶具端倪。

「兵在精不在多」，此爲我國歷史上用兵之一種原則。此項原則，於昔時刀矛戰爭環境

之下，戰爭方式，全憑個人血肉與武藝以決勝負的時代，確爲一種不破的真理，但至現代戰爭，已由平面戰爭推演到立體戰爭，由個人戰爭，進化到集體戰爭，從質的方面言，固然兵必須精，然在量的方面言，兵源必須衆多，始能獲得勝算之優越條件。德國魯登道夫（Ludendorff）將軍曾云：「世界大戰明白昭示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勝，實爲勝敗之所決。故現代戰爭，數目爲戰爭之關鍵」。德國哥爾支元帥（Gernsoltz）在其「國民皆兵論」中亦曰：「數上之優勝，至少亦可爲收獲勝利之第一階梯，歷史之事實亦已證明之」。「將爭論」大師克勞塞維支（Clausewitz）鑒于菲德烈大帝在科林（collin）之戰，終不能以三萬之衆破五萬之奧軍，拿破倫在萊不錫（Leipzig）不能以十六萬之衆破二十八萬之俄普聯軍，歸納而下斷語曰：「對二倍之敵，而獲勝利，雖大才名將，亦極其困難」。由於以上論斷，可知數量之多寡，實爲決定勝負的基本條件，我國兵役法的確定與推行，於數量是雙方，均可並行不背，故我國現行之兵役法，實爲奠定國本之根本大法，亦即爲建軍之基本方法也。我國兵役法不特制度良好，適合需要，且在立法精神上，本著三原則，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具有特殊原因，得緩役、禁役、停役者外，餘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甚能符合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蓋此種大法之確立，在兵制方面非僅改革兵制爲徵兵制，且其重大之成功，在於量的方面，奠定全國皆兵之基礎，質的方面，樹立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之國本。此項國本之樹立，以兵役爲基石，現基石既已奠定，則今後

逐漸可以練爲成千累萬之英勇善戰的國防戰士，用以驅逐倭寇，收復河山，亦指顧間事耳。

第四節 兵役的要素

我國對於兵員之儲備，自來卽爲重視，此所謂「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是也。以現代軍事眼光觀之，「養兵」者，爲準備動員工作；「用兵」者，爲執行動員工作。要之，整個役政業務，不外包括此兩種要素。

欲達到準備與執行動員工作，不能不有各種役政機構，以荷担其任務，故各級兵役機關設焉。查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計主持其事者，在縣有國民兵團，等而上之，有團管區，師管區，軍管區司令部；關於兵員之訓練機關，一爲師管區，一爲補訓處，所轄者均爲後方補充團，其他之野戰補充團，爲各軍師直接派員担任訓練。至督練機關，除野戰補充團，屬於派員之各軍師，師管區之補充團，直隸於軍管區外；而其餘之補訓處，以地區或環境上之需要，設補訓總處，或由當地行營，行轅，中央軍校，軍分校，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軍長，軍管區司令，擇一妥適者兼任之。在中央方面，內政、教育、政治、軍令、軍訓各部均爲指導全國兵役之最高機關，軍政部直接担任其事，而兵役署隸於軍政部系統之下，秉承部長命令辦理全國役政，遂成兵役之最高掌劃機關。其有關兵役法令與行政，以及各級機構之組織與執掌，後另分章詳論之。

第二章 徵兵制與募兵制

第五節 現代兵役制度之趨勢

現代戰爭，爲全體性之戰爭。構成全體性戰爭的要素。有人力，財力，物力和精神力諸端。

人力爲戰爭之一種要素，此雖不能作爲戰爭勝敗的決定者，但人力却是戰爭的重大支持者。支持戰爭者爲人力，故每一國家之國防部平時皆以人力之來源作統計而爲一般戰鬥準備。此種計算的準備，其中最重要者，乃爲兵制之制定，兵員之訓練，以及戰時兵員之動員。關於人力動員可分兩方面而言：一方面係動員人力爲戰爭而服務，一方面係動員人力投入戰場。前者於戰爭爆發時，以政府命令徵發而來；後者則須平時準備。此種準備工作，卽爲一個國家所建立之兵役制度是也。

各國國情雖各有不同，但各國現行之兵制，則不外以下四種：

1. 民兵制 (Militia)；
2. 半民兵制 (以幹部而訓練民兵之制度) (Baugen-Heer)；
3. 徵兵制 (Stenandes Heer)；